

## 保良局「童心同行」子女探視服務 申請人須知

1. 這是一項短期不收費的自願性服務，旨在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地方讓非同住父/母可以與子女維持接觸，以子女為本的角度促進親子關係。
2. 本服務只供非同住父/母參與探視。探視過程中，本服務的社工或/及支援者會在場，並會適當地介入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互動，促進正面的相處。
3. 本服務只准許同住的父/母接送子女出入。特殊情況下，申請人可與社工商議由授權人士提供協助。如未經社工同意下擅自帶走子女，中心有權報警處理。
4. 本服務不適用於法庭直接轉介的個案，實際服務日期、時間、地點及次數由中心按需要與雙方申請人共同擬定，雙方申請人同意後必須與子女準時出席服務，如需更改，必須在最少 2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服務的社工。
5. 本局分別在將軍澳及荔枝角設探視地點。除非經社工評估適合及雙方申請人同意，否則探視服務只限於上述地點內進行。
6. 本服務的探視時間每次 1 小時至最多 2 小時。基於場地及人手之限制，任何一方遲到或臨時取消服務，不會獲得補時。
7. 在探視服務過程中，同住的父/母可選擇逗留或外出等候，雙方申請人無須見面。社工會定期評估服務進度，在適合的階段，雙方申請人同意下可安排共同會面，商討日後長遠的探視安排。
8. 服務期一般為 6 個月，如有特別情況，可申請延長服務使用期限。如個案未能於服務開始後 1 個月內進行首次面談，或未能於首次面談後 2 個月內成功出席至少 1 次探視，服務可能會被終止。
9. 本服務不容許任何暴力(包括言語暴力)、酗酒及濫用藥物行為，倘若出現有關行為及/或違反此協議，職員有權即時終止服務。
10. 如有經濟困難，需要支付交通費前往服務地點的申請人及子女可向本服務申請交通津貼。

完